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宝应县京杭运河管理处 2025 年度下半年运河风光带养护和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YZJY-C2025-0027

甲方：（买方）宝应县京杭运河管理处

乙方：（卖方）扬州古运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建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应县京杭运河管理处 2025 年度下半年运河风光带养护和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宝应县京杭运河管理处 2025 年度下半年运河风光带养护和维修项目
- 1.2 服务范围：运河风光带养护和维修
- 1.3 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 1.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5 服务标准：在养护期内，养护标准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执行。除此之外，还应执行宝应县水务局相关规定。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圆（996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项目需求

服务要求

(一) 绿化养护配套要求

(1) 必须配备制式洒（浇）水车（至少一台）、高压打药泵、绿篱机、喷雾机、割草机、推草机等能够承担绿地养护必备的设备和工具。

(2) 要按照养护标准配足养护人员。

(3) 养护作业时，中标人必须按规范设置施工标志，养护人员佩戴标志服、标志帽；机械施工时，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以确保安全。因未能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配垃圾清运车一辆、垃圾收集员一人，每日清运一次；配垃圾箱 77 组、垃圾收集亭 12 座（设置在甲方指定位置）。

(二) 其他要求

(1) 养护期内，中标人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和绿化养护质量标准，配合采购人工作需要，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任务。

(2) 对养护项目实施养护服务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工具等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养护期内，养护项目发生减少及毁损时，中标人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承包期限届满时，中标人应保证养护项目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中标人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须委派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并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常驻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准随意更换技术人员、不允许转包和非法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对突发或专项工作以及其它需要，根据实际现场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适度安排部分临时任务。

养护标准

在养护期内，养护标准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执行。除此之外，还应执行宝应县水务局相关规定。

(一) 宝应县运河沿线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办法

1、树木管理

1.1 树木存活率 95%。若有死亡的、断桩等苗木需及时清理并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无偿及时补植，保活。

1.2 树木生长正常。无明显弱株、病株、歪斜株（最大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在养护管理期限内树木倾斜严重的需及时进行扶正，用架杆扶正时要保持架杆上端整齐美观，需要喷漆的，应按要求及时予以喷漆。

1.3 苗木要根据树种适时进行抹芽、修剪。乔木在修剪时要注意与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并按照建设单位和电业要求随时进行修剪；行道树在修剪时，将侧芽及部分枝条修剪掉，确保其树型和分支点基本保持一致；及时清理枯枝、病枝、残枝；灌木在修剪时要注意在保持整体造型的同时与牙石保持适当距离。

1.4 病虫害防治。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确保三天内彻底清除。

1.5 适时浇水，在养护管理期限内，根据不同树种、旱涝程度适时浇水；每半月一次定期对树冠进行喷水（确定具体的作业时间并报采购人认可），重大节日（活动）接通知后按要求喷水，保持树叶清洁，无灰尘色变，尤其是节假日、大型活动等。

1.6 绿化带内地形整齐美观，树穴整齐一致。树木栽植、浇水等完毕后，要及时按规范标准和景观要求对所开挖树穴或其它占用绿化的场地回填并平整好。

（二）草坪管理

2.1 草坪覆盖率高于 93%，对裸露部分及成片死亡的，及时无偿补种。

2.2 草坪地平整，无坑洼现象。

2.3 绿地内草坪生长旺盛，叶色浓绿，并及时进行合理修剪（修剪高度控制在 6 ± 2 厘米）和修疏整齐。

2.4 绿化带内杂草应“除小、除早、除了”，确保绿化带内无杂草，同时在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三）绿化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绿地内绿化设施要维护及时，对绿化设施丢失、损坏的及时进行补充、维修或者更换；对有跑、漏水的现象及时进行处理；若有电缆、电线老化现象的及时进行更换，确保安全。

（四）卫生保洁

绿化生产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能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做到保洁及时，同时禁止在路两侧、绿化带等处焚烧树叶和垃圾。

（五）绿地及成品铺装巡查看护及区域保洁

5.1 对绿化带每天有人管理并进行巡查报告制，对破坏、占用绿化带的行为及时进行阻止并及时上报，确保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对往绿化带内乱扔垃圾或者堆放杂物，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绿地内植物上贴挂标语、晾衣服等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进行及时清理。

北起泾河镇南至子婴运河两岸沿线共约 43 公里区域范围内（设置 22 个养护段，具体划分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划分报养护管理单位），要求中标人配备 22 人以上的专职人员进行绿地及成品铺装巡查看护及区域保洁。（实行 8 小时上班制）（须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

5.2 因交通事故等原因破坏的绿地，事故发生后或事故现场清理后及时恢复。

（六）文明安全养护

6.1 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车辆设备统一标识。

6.2 在树木修剪或较大绿化工程施工时，必须在作业区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进行围挡。

6.3 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中标绿地内设置统一格式的公示牌，对外公示养护内容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

7.1 每一次县级及以上的检查，都能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并迅速处理好工地的一切情况。

7.2 中标人按有关要求将绿化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书面材料的形式报采购人，如果企业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7.3 中标人必须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设备、机械等到位。

7.4 每月 28 日前养护企业向采购人报送上月小结与下月工作计划和有关的汇报材料。

7.5 因紧急工作需要，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有关人员到养护现场或其它指定地点，相关人员必须按时到达。

7.6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后一周内配齐垃圾清运车一辆、垃圾收集员一人，配垃圾箱 77 组、垃圾收集亭 12 座（设置在甲方指定位置）。

考核

采购人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养护单位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养护标准对中标人管养不达标的事项进行处罚（视情节轻重一次可处罚金 500 元-2000 元不等），中标人整改不到位，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整顿，拒不服从管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